

KPMG 安侯建業

國際稅務新知

2020年1月號



重點摘要

亞洲

印度：2020年4月1日起使用電子商業發票新規定

印度政府頒布營收超過10億盧比的企業使用電子商業發票新規定，並自2020年4月1日起開始實施，建議投資印度註冊GST之台商企業遵守規定。

印尼：擴大稅務優惠適用對象

印尼政府於2019年底發布第78號法令，提供新投資項目之稅務優惠，並擴大優惠適用產業。

價值鏈管理

馬來西亞：2019移轉訂價查核重點

馬來西亞稅務局發布2019移轉訂價新查核重點，取代原2013年4月起適用的查核重點，並於2019年12月15日開始適用。

Contents

國際稅務新知

- 01 印度：2020年4月1日起使用電子商業發票新規定
- 02 印尼：擴大稅務優惠適用對象

價值鏈管理

- 03 馬來西亞：2019移轉訂價查核重點



KPMG Taiwan Tax 360

讓身為專業人士的您隨時掌握最Hot的稅務及法律議題、期刊書籍及活動新訊

※行動裝置點選QR code即可開啟App安裝頁面

iOS



Android



印度：2020年4月1日起使用 電子商業發票新規定



背景

印度中央間接稅及關稅委員會 (Central Board of Indirect Taxes and Customs) 發布最新規則，要求年營收超過10億盧比的註冊單位，提供B2B商品或勞務時，依規定開立電子商業發票。

規則要點

- 新規則要求年營收超過10億盧比的註冊單位開立電子商業發票。此規則僅針對提供其他註冊單位商品或勞務的企業。
- 上述電子商業發票應包含以下資訊：
 - 取得發票參考編號後，發票上之內容應與GST INV-01 (印度公布之發票範本) 所示內容相同。
 - 稅務商業發票應包含QR code。
- 此外，針對年營收超過50億盧比之註冊單位，開立發票予非註冊單位時 (B2C商品或勞務)，發票上應包含QR code。
- 此規則之變更將於2020年4月1日生效。

為了普及使用電子商業發票，已有10個發票註冊網站 (IRP) 收到此通知，並於2020年1月1日開始使用。

KPMG觀察

印度政府自2017年推行GST稅制後，為能夠加強稽查，2020年1月1日開始由廠商自動導入電子發票，2020年4月1日開始強制性的要求年營收超過10億盧比的企業遵守，建議台商在印度營利的企業可以在強制實施前，利用時間熟悉電子發票規定，因應新制規定。

印尼：擴大稅務優惠適用對象



印尼政府於2019年底發布第78號法令，針對印尼稅務優惠，擴大適用產業。

所得稅優惠適用於符合下列任一條件之商業活動：

- 高投資金額
- 出口導向
- 能創造出較多的就業機會
- 高當地成分比率（local content ratio）

稅務優惠

1. 延長虧損扣抵期間

針對新投資或擴大既有投資活動，符合下列活動者，將可延長虧損後抵之適用期間，如下：

條件	延長期間
投資再生能源產業	1年
在第二個稅務年度結束日前，至少70%用於生產的料件係源自印尼當地	1年
僱用300名以上員工並連續僱用4年	1年
僱用600名以上員工並連續僱用4年	2年

2. 課稅所得減免

另外，經核可之固定資產，其價值的30%可用於抵減課稅所得（每年5%）。

3. 稅上加速折舊

凡資產本身屬納稅人自有並使用於其主要商業活動，則可適用固定資產或無形資產之額外稅上加速折舊或攤提。上述資產僅限於使用於經核准的商業活動，並於規範期限內（註）禁止移轉，除非由新資產取代。

以上稅務優惠，應使用Online Single Submission（OSS）系統，以電子方式進行申請。

4. 適用產業

上述稅務優惠將可適用於166種產業，請詳KPMG印尼發布之新聞稿，連結如下。

<https://assets.kpmg/content/dam/kpmg/id/pdf/2019/12/id-tnf-dec19-expanded-business-sectors-and-regions.pdf>

KPMG觀察

第78號法令更新並取代了印尼政府於2015年發布的第18號法規，額外開放100多項產業准予適用稅務優惠。第78號法令體現了印尼政府先前致力於改善印尼商業環境的承諾，預期國內外對於新政策都會投以高度評價。

此外，使用OSS系統進行申請，預期將會簡化申請之流程，便於讓更多投資者進行申請。

註：所謂規範期限內，係指下列兩年限較長者：

- a. 商業生產活動開始後6年內；或
- b. 資產耐用年限。

馬來西亞：2019移轉訂價查核重點



關於新的移轉訂價查核重點，以下彙總介紹：

- 移轉訂價文據對於支持受控交易是否符合常規有關鍵性作用，因此，移轉訂價文據必須確實依據 “Income Tax Act, 1967, Transfer Pricing Rules 2012” 與《2012年移轉訂價指南》(Transfer Pricing Guidelines 2012) 的相關規定進行備置。
 - 核課期間最長為7年。然而若查核案件涉及欺詐、故意違約或疏忽時則不受此限。
 - 納稅義務人應於稅務機關要求提示關文件或資訊14天內提供。針對移轉訂價文據，納稅義務人應於30天內向稅務機關提交。
 - 納稅義務人須於稅捐機關來訪查核日7天前準備並提交與業務運營和功能分析相關的簡報。
 - 稅務機關縮短了納稅義務人回覆查核結果的時間從原21天改為18天。
 - 已結案的查核案件將不會再因相同問題及年度而被查核。
 - 稅務機關對於自願性揭露 (voluntary disclosure) 做出更多解釋，並制定新的裁罰倍數如下。
- 即便納稅義務人成功延長移轉訂價文據提交期限仍將視為遲交，因納稅義務人未能在規定的期限內 (即30天) 提交。
 - 儘管有上述規定，稅務局長 (Director General) 仍可以根據1967年所得稅法第124 (3) 條所賦予之權利減輕或免除所施加的罰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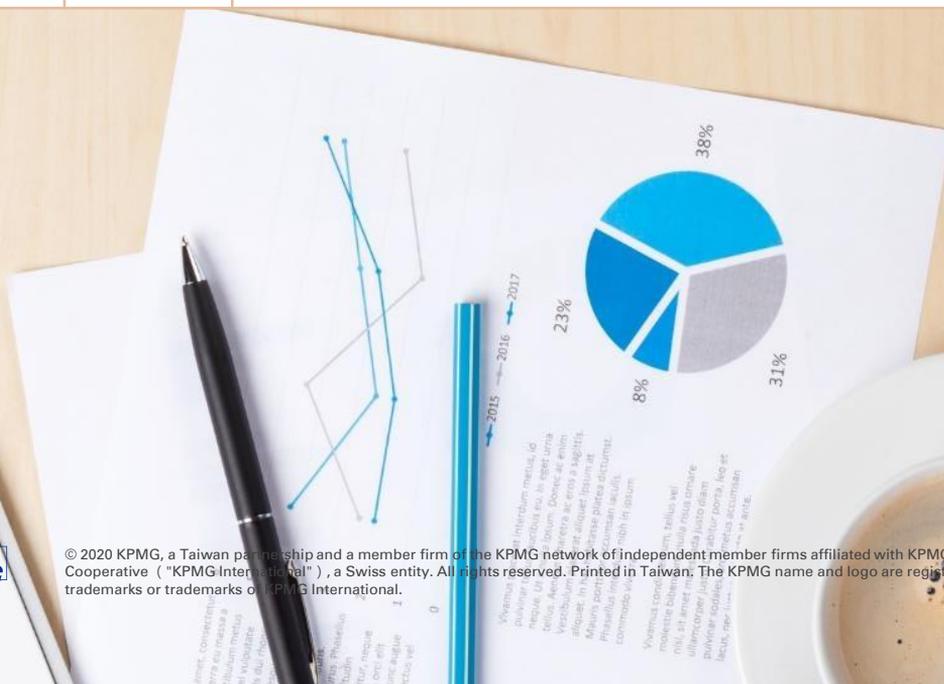
KPMG觀察

上述移轉訂價查核重點發布後，台商須注意提高其文據和相關記錄的質量，並應進行自我檢視評估，這對於避免受到裁罰非常重要。建議台商若有需求，可適時尋求專家協助進行移轉訂價健檢瞭解其本身風險，以預先進行相關控管。

編號	條件	倍數	
		查核案例	自願性揭露
1	符合須置移轉訂價文據之納稅義務人卻未備置者。	50%	N/A
2	納稅義務人備置移轉訂價文件並根據自願性揭露條件提交，但內容未完全符合移轉訂價指南中的規範；或納稅義務人雖備置了全面且高品質的移轉訂價文據，但未能在稅務機關要求之日起30天內提交。	30%	20%
3	納稅義務人根據《2012年移轉訂價指南》準備了全面且高品質的移轉訂價文據，並在稅務機關要求之日起30天內提交；或對於自願揭露案件，則是在自願性揭露時提交。	0%	0%

2020年1月份稅務行事曆

申報期限		辦理事項	稅目
1月1日	1月5日	小規模營業人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以上年度第四季 (10-12 月) 之進項憑證於進項稅額百分之十扣減查定稅額	營業稅
1月1日	1月10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自動報繳娛樂稅代徵人申報繳納上月娛樂稅 - 查定課徵者繳納上月娛樂稅 	娛樂稅
1月1日	1月15日	核准彙總繳納印花稅之申報與繳納	印花稅
1月1日	1月15日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產製廠商申報繳納上月份出廠特種貨物之應納稅款。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1月1日	1月15日	營業人申報繳納上月份銷售特種勞務之應納稅款。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1月1日	1月15日	貨物稅產製廠商申報繳納上月份出廠貨物之應納稅款。	貨物稅
1月1日	1月15日	菸酒稅產製廠商申報繳納上月份出廠菸酒之應納稅款。	菸酒稅
1月1日	1月15日	自動報繳營業人，申報上期營業稅之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稅額。	營業稅
1月1日	2月5日	108 年度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股利憑單、緩課股票轉讓所得申報憑單、信託所得申報書、信託財產各類所得憑單、以無形資產或專門技術作價投資案件之申報表、申報憑單、申報書及多層次傳銷事業參加人進貨資料申報。(截止日為1月31日，遇1月份連續3日以上國定假日，延至2月5日)	所得稅
1月1日	2月15日	扣繳單位填發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股利憑單及緩課股票轉讓所得申報憑單予納稅義務人。(截止日為2月10日，遇1月份連續3日以上國定假日，延至2月15日)	所得稅



2020年2月份稅務行事曆

申報期限		辦理事項	稅目
2月1日	2月10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自動報繳娛樂稅代徵人申報繳納上月娛樂稅 查定課徵者繳納上月娛樂稅 	娛樂稅
2月1日	2月15日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產製廠商申報繳納上月份出廠特種貨物之應納稅款。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2月1日	2月15日	營業人申報繳納上月份銷售特種勞務之應納稅款。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2月1日	2月15日	貨物稅產製廠商申報繳納上月份出廠貨物之應納稅款。	貨物稅
2月1日	2月15日	菸酒稅產製廠商申報繳納上月份出廠菸酒之應納稅款。	菸酒稅
2月1日	2月15日	核准每月為一期之自動報繳營業人，申報上期營業稅之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稅額。	營業稅
2月11日	2月20日	小規模營業人繳納上年度第四季（10—12月）營業稅。	營業稅
2月15日	3月16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申請108年度綜合所得稅「不適用稅額試算服務或變更郵寄住址，或首次申報者申請稅額試算服務。（書面或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 申請108年度綜合所得稅分開提供（或不提供）所得及扣除額資料。 	所得稅





稅務服務團隊

丁傳倫

執行副總

+886 2 8101 6666 ext. 07705
eting@kpmg.com.tw

楊搓儀

副總經理

+886 2 8101 6666 ext. 17345
jooyang1@kpmg.com.tw

廖月波

協理

+886 2 8101 6666 ext. 13375
joanneliao@kpmg.com.tw

任之恒

協理

+886 2 8101 6666 ext. 16927
nikiyam@kpmg.com.tw

王俐文

經理

+886 2 8101 6666 ext. 11212
ashleywang1@kpmg.com.tw

陳欽遠

專員

+886 2 8101 6666 ext. 18147
samchen4@kpmg.com.tw

黃承敏

專員

+886 2 8101 6666 ext. 18128
agathahuang@kpmg.com.tw

張芷聿

專員

+886 2 8101 6666 ext. 18438
anitachang1@kpmg.com.tw

蔡潔

專員

+886 2 8101 6666 ext.18439
janecai@kpmg.com.tw

home.kpmg/tw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in is of a general nature and is not intended to address the circumstances of any particular individual or entity. Although we endeavour to provide accurate and timely information, there can be no guarantee that such information is accurate as of the date it is received or that it will continue to be accurate in the future. No one should act upon such information without appropriate professional advice after a thorough examination of the particular situation.

© 2020 KPMG, a Taiwan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network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Cooperative ("KPMG International"), a Swiss entity. All rights reserved. Printed in Taiwan.

The KPMG name, logo are registered trademarks or trademarks of KPMG International.

LINE@生活圈

立即加入，一手掌握
專家觀點及產業消息



@kpmgtaiwan